

文房肆考圖說

文房肆攷圖說

目錄

練水唐秉鈞衡銓氏纂

卷之六

文章攷

文章名義

詔

敕

誥

諭告

璽書

冊書

批答

上書

章表

表

奏

疏

啟

牋

狀

對議

議

劄子

彈文

對問

奏本

題本

賦

記

序

小序

引

傳

書

論

志

紀事

原

說

解

辨

文

箴

規

戒

銘

箴銘之別

頌

贊

題跋書讀

題辭

策問

策

七體

雜著

檄

露布

公移

碑

誄

吊文

祭文

行狀

逸事狀

墓墳塔碑碣磚板之誌銘表文記諸辨

神道碑碣

墓表

即神道表附阡  
表磚表靈表

墓誌銘諸式

謚法之設義取勸善戒惡

五言排律

文房肆攷圖說

嘉應曾錫璜渭英

世執

秦劍泉老先生

安沈夢齡小周

顧星橋老先生

鑒定武進錢維喬樹叅

同叅

長洲胡 梅元理

家先生桐園公閱

練水唐秉鈞衡銓 纂

姪

國潤民法校

第六卷

文章攷

文章名義

文章二字。乃假借以爲著作名也。易繫辭云。物相雜。故曰文。文者。會集衆緣以成錦繡之謂。故合集衆字以成辭義。如文綺然者。亦謂之文也。章者。樂之竟爲一章。考工又云。畫績之事。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詩疏言。成事成文曰章。著作之稱文章。義取諸此也。十三經載道之文章也。廿一史。垂鑑之文章也。楚辭漢賦。以迨三國六朝唐宋。源遠流分。文章體變。代多一代。究不越乎。真文忠公所云辭命。議論。序事。

詩歌四者而已。然文必視乎其人耳。其人而爲正人君子。則其爲文章與聖賢理合。上不離乎經。下可爲後世訓。人文並重。歷久彌光。苟非其人。文章雖工。而得震乎當時。傳乎後世者有之。若論品衡詣。則不能與文並美矣。甚矣文章似僅係乎人材。實閑乎道德。其理豈淺纖哉。蓋言者心之聲。立言必本心術。是文章者實性情之風標。神明之律呂也。未論工拙。先以明義理。切世用爲得。粵攷宋儒尚祇以文章稱之。未有以古字冠者。自明月峰鹿門伯敬輩。選本稱爲古。

文嗣後因之。蓋以明代取士於經命題制。有時藝故。直指爲古。以別今之經義耳。夫古文名式多端。體裁各異。秉鈞讀古。而編古文諸體解釋題義。以示體裁。竊念讀書務期致用。家修而廷獻。入詞垣。崇翰當先。思爲朝廷効文詰之勞。畧倣呂成公文鑑編次。而以詔勅爲首。列書恩敷奏人臣之職。故上書次之。濡墨含毫學士之業。所以終以諸體焉。至於時藝。秉鈞另著有時文譜。諸題作法。若詩。則有歷朝詩鈔說體。

讀古解題

詔者昭也告也三代王言見於書者曰誥曰命曰誓至秦改之曰詔歷代因之兩漢詔辭溫厚之情典雅之致每於散體文中見之六朝而下文尚偶儼亦稱莊貴東萊呂氏云詔書或用散文以深純溫厚爲本或用四六須下語渾全不可新奇華巧而失大體西山真氏云王言之體以書之詰誓命爲祖而參以兩漢詔令近代二體恒兼用之一

敕者戒勅也使之警飭不敢廢慢也戒勅爲文實詔之切者虞書君臣相勅漢制度曰帝之下書有四一

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諡。諡者謂勅刺史太守也。漢之戒書即戒勅也。唐之用勅甚廣。有發勅。勅旨。勅牒。諭事。勅書。其辭有散文。有四六。宋敕或用之於獎。諭非勅初意矣。明制差遣諸臣。予勅行事。備載職守。申以勉詞。凡褒嘉責讓並用。勅詞皆散文。六品以下官贈封稱勅命。始用四六古文之代變。猶三代之尚忠尚質尚文之不同也。

誥者告也。按周官太祝六辭。二曰命。三曰誥。考之於書命者以之命官。若畢命同命是也。誥則以之播告。

四方。若大誥。洛誥。仲虺之誥是也。周禮用誥以會同。  
諭衆。漢承秦制。有曰策書。以封拜諸侯王公。有曰制  
書。唐宋用之。謂載制度之文也。其詞宣讀於庭。皆用  
儻語。故有敷告在廷。敷告在位。敷告萬邦。誕揚贊冊。  
誕揚丕號等語。若其命官。則各賜印綬而無命書也。  
唐世大賞罰。大除授。則用制書。發勅者。授六品以下  
官用之。即所謂告身也。宋承唐制。其曰制者。以拜三  
公三省等職。便於宣讀。而辭冗四六也。誥則或用散  
文。以其直告某官也。宋始命庶官。追贈大臣。贈封其

祖父妻室及貶謫有罪。凡不宣於庭者。皆用之。故其文甚多。然考歐蘇曾王諸集通謂之制。蓋當時王言之司。謂之兩制。是制之名。統諸詔命誥七者而言。明制命官不用制誥。惟三載考績。則用誥以褒美。五品以上官。贈封其親。及賜大臣勲階贈謚。皆用之。其詞有散文。有儻語。六品以下。則用勅命。其詞亦兼二體。自唐以來。中書省掌之。西山真氏云。制誥皆王言。貴乎典雅溫潤。用字不可深僻。造語不可尖新。文武宗室。各得其宜。斯爲美矣。

諭告

者春秋內外傳所載周天子諭告諸侯之辭及

列國應對之語也。周官太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疎

遠近曰祠若伊尹祠於先王而告之是也。命命神之卑者。若龜筮是也。曰誥。

告神之曰會若會同之盟誓。若伊尹祠於先王而告之是也。。禱若子疾病。子路請禱。樊子之子禱於文王康叔是也。。戰太子禱於文王康叔是也。

曰誅若疾病誅以祈免。大喪遭誅以謚。是也。。大祝雖職事鬼神而

六辭亦用於人事策命掌於內史誓誥掌於士師皆

所以代王言也。以書攷之。若湯誥甘誓微子之命之

類是也。東萊呂氏曰。文章從容委曲。而意獨至。惟左

氏所載當時君臣之言爲然。蓋繇聖人餘澤未遠。涵

文房肆攷卷六  
五  
養自別。故其辭氣不追如此。

璽書。璽信也。印章名。古者尊卑共之。秦漢以來。天子書用璽以封。故曰璽書。皆玉螭虎紐。皇帝六璽。臣下始避其稱。文帝嘗賜南越趙佗璽書。佗愧感頓首稱臣納貢。至今讀史者未嘗不三復書辭。以欽仰帝德於無窮也。夫制詔璽書。皆曰王言。然書之文尤覺陳義委曲。命辭懶到。能盡褒勸警飭之意。

冊書者。符命也。漢書天子所下之書有四。一曰策書。注曰策者。簡編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維。

年月日以命諸侯王公若三公以罪免亦賜策則用一尺木而隸書之。又唐百官志曰王言有七。一曰冊書立皇后皇太子封諸王則用之。說文云冊諸侯進受於王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當作用古文作簡蓋策冊二字通用至唐宋後不用竹簡以金玉爲冊故專謂之冊也。若其文辭體制則相祖述云批荅者閱臣下章疏之意而批以荅之異於詔之宣達君上之意也。唐學士初入院試制詔批荅共三篇文鑑輯批荅詔勅各為一類可見矣。唐史載太宗之

恭則治。此自手筆。今觀辭意誠然。至若宋昭陵之  
文。當列等則皆詞臣之撰進者也。

上書者人臣進御之書也。古人敷奏諫說之詞。皆矢  
口陳言。未經筆札。劉彥和謂言筆未分。此其時也。降  
及七國。言事於王。皆稱上書。秦初改書為奏。而漢文  
時。賈山陳治亂之道。名曰至言。其體即上書也。

筆表之爲用也。所以對揚王庭。昭明心曲。既其身文。  
且亦國華。章以造闕。風矩應明。表以致禁。骨采宜耀。  
循名課實。以爲本者也。是以章式炳貴。志在典謨。使

要而非畧。明而不淺。表體多包情。僞屢遷。必雅義以  
扇其風。清文以馳其麗。然懇惻者辭爲心使。浮侈者  
情爲事使。繁約得正。華實相勝。唇吻不滯。則中律矣。  
表者明也。標著事緣。使之明白以告於上也。三代以  
前謂之敷奏。秦改爲表。漢代因之。竊嘗考之。漢晉皆  
尚散文。用以陳達情事。若孔明前後出師。李令伯陳  
情之類是也。至唐始用骈麗。而宋因之。然對偶之中。  
實無流利之體。初不專尚浮靡堆砌也。其用則有讓  
官。謝恩慶賀。進書貢物。諸表。宋之歐蘇。及明嘉慶以

前皆體裁簡徑。出入經史。其對但取現成。不取縝密。且未有種種定式。嘉隆以後。以富儼爲工。日務繁冗。於是。有冒題。有援古。有頌聖。有入事。有自陳。有勉警。起止皆有定式。鋪叙若有成轍。然而文體陋矣。西山云。表中眼目全在破題。要見盡題意。又忌太露貼題目處。須字字精確。若浮汎不切。可以移用。便為不工也。大抵作表。以簡潔精緻為先。用事忌深僻。造語忌繁冗。句法忌重複。總要偶聯奇聯錯綜間用。前句長。則後句短。前句短。則後句長。句調參差。方得離奇變

化而不堆塞板滯矣啓牘之法亦當視此爲準。

奏者進辭也。唐虞禹臯陳謨之後。商伊尹周姬公。遂有伊訓無逆等篇。此文辭告君之始也。迨漢孝文廣開言路。於是賈山獻至言。賈誼上政事疏。厥後進言者日衆。或名上疏。或名上書。或名奏劄。或名奏狀。慮有宣泄。則囊封以進。謂曰封事。漢人用以彈劾。又名劾事。故曰奏以按劾。明制陳私情曰奏。非止於按劾也。故奏乃章疏之總名耳。昔人云。君臣相遇。雖一語有餘。上下未孚。雖千萬言奚補。爲臣子者。惟當罄其

忠愛之誠而已。

疏者布列其情事也。漢時奏事皆稱上疏。諸王之官屬於其君亦用之。唐之表狀亦稱書疏。則疏亦章奏之總名。散文儻語通用。世俗施於尊者多用儻語。所以表恭敬也。

啟者開也。取開陳其意之義。謂開道其君於善也。魏晉以下。啟獨盛行。其體亦散文儻語皆用。

牘者表也。識表其情也。始於東漢。其時上太子諸王大臣。皆得稱箋。後世專以上皇后太子。而其他不得

用其詞有散文。有儻語。明制奏事太子諸王稱啓。而慶賀皇后太子並稱牋。

狀者形容其是非而陳也。唐宋皆用之。亦有散文駢語二體。

對議者駁議偏辯。各執異見。對策揄揚大明治道。使事深於政術。理密於時務。酌三五以鎔世。而非迂緩之高談。馭權變以極俗。而非刻薄之僞論。風恢恢而能遠流。洋洋而不溢。王庭之美對也。難矣哉。士之爲才也。或練治而寡文。或工文而疎治。對策所選實屬。

通才志足文遠不其鮮歟

議者漢制也然周書曰議事以制政乃不迷由來舊矣眉山蘇氏釋之曰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爲多故臨事而議是則國之大事合衆議而定之尚矣漢置密奏八議用陰陽皂囊封板以防宣泄謂之封事故曰議以執異又朝臣外補天子使人欲其言事及有事下議者並以書對則封事與上書又名議也議貴據經析理審時度勢以確切爲工不以繁縝爲巧以明覈爲美不以深隱爲軒人得體之正也

劄子者。宋之創制。用以奏事。非表非狀者。謂之劄子也。蓋本唐人牘子錄子之類。而更其名。其用最多。亦奏疏之名也。

彈者。糾也。劾也。周禮里宰街彈之室。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又漢書注云。羣臣上奏若罪。法按劾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是則按劾之名。其來久矣。文選特立其名曰彈事。王應麟云。奏以明允誠實爲本。若彈文。則必理有典憲。辭有風軌。使氣流墨中。聲動簡外。斯稱絕席之雄也。是則奏疏彈文。其辭

氣間之不同。有如此者。

對問者。固問而條對也。體須條達明暢。不事雕飾。如孔明以先生之間而陰中一對。祀天下全局。逐一打算。是也。又有問對者。乃文人假設之辭也。名實皆問者。屈平天問江淹遠古篇是也。名問而實對者。柳宗元晉問之類是也。或設客難以著其意。文選所錄宋玉之於楚王。相如之於蜀父老。是皆所謂問對之辭。至若答客難解嘲賓戲等作。則皆設辭以自慰者也。景盧洪氏云。東方朔答難。自是文中傑出。楊雄擬爲

解嘲尚有馳騁自得之妙。問對之文，反覆縱橫，所以舒懷辭而通意慮，蓋亦文之不可缺者也。至於班固之賓戲張衡之應問，則屋下架屋，章草句寫，讀之令人可厭。迨退之進學解出，則所謂青出於藍矣。

奏本題本者，又明世所獨設，其用之分別，以論政事曰題陳，私情曰奏，皆謂之本。按以上上書至此，諸稱皆奏疏之名，宜以明允篤誠爲本，以辨析疏通爲當酌古準今，刑繁舉要，乃爲得體也。

賦者，古詩之餘也。亦兼葩經六義，詞取鋪張，而終歸

諷諫則有風之義焉。句極炫耀而終折以法度，則有雅頌之義焉。緣情發意，托物興詞，極和平從穴之概，則有比興之義焉。而其爲體又厥有五。一曰騷吟，乃仿楚辭屈宋之遺規焉。一曰古賦，宋玉之神女與風相如之長門上林子雲之甘泉羽獵平子之兩京兩都之類是也。一曰四六賦，如徐孝穆庾子山之徒是也。一曰文賦，如廬陵之秋聲東坡之前後赤壁是也。一曰律賦，主試及頌，如律詩之對偶聲調法律禁嚴，不少假借。自唐宋以來所用以取士固場屋之程式。

也。其作賦大體當文質相宣。穠纖合度。不使膏腴害骨。稍乖雅飭之音。繁豔損枝。不協尊揚之體。若畫繪之着玄黃。組織之品朱紫。文雖新而有質。色雖採而有本。心不忘乎規箴。詞不流乎繁縟。清光逸韻。簡貴高華。斯爲得之。

記者記事之文也。故作記以善叙事爲主。其名始於戴禮樂記等篇。其體祖之禹貢顧命。如記營建。當紀日月之久近。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氏。叙事之後。畧作議論以結之。如昌黎之晝記。子厚之遊山諸記。此

爲正體。一着議論，即失體裁。然記名勝山水，點綴景物，便成妙觀。原可以不用議論。若廳堂亭臺之記，不着議論，將何以撰寫成篇？豈登其梁柱若干，瓦石若干，而成文字乎？故或有半序事而半用議論，或純用議論，或如王續之醉鄉記，託物以寓意；或如昌黎汴州東西水門記，首之以序，而以韻語爲記；或如范文正嚴先生祠堂記，篇末系以詩歌者，皆爲別體，及觀退之之燕喜堂記，亦微載議論於中。至于厚之記新堂鐵爐步，則議論之辭多矣。迨至歐蘇而後，始專以

議論爲記者。即就范文正之記嚴詞歐陽文忠之記  
畫錦蘇東坡之記山房藏書。張文潛之記進學齋晦  
翁之作婺源書閣。雖專尚議論。然其言足以垂世而  
立教。弗害爲體之變也。其題或曰某記。或曰記某。命  
題雖不同。而體未嘗異。論辨序題。可以類推。

序者緒也。發其事理。次第有序也。序之名。始於詩之  
大序。首言六義。次言風雅之變。又次言二南王化之  
自。其言次第有序。故謂之序也。有叙事多者。有議論  
多者。有末後綴以詩者。三者皆通用。西山真氏則分

無詩者爲正體。有詩者爲變體。東萊呂氏云。凡序文  
籍當序作者之意。其實大抵序事之文。以次第其語。  
善叙事理爲上。近世應用惟贈送爲盛。當須取法昌  
黎。則庶得古人贈言之義。而無枉己徇人之失也。  
小序者。古人著書每自爲之序。明其篇章之所由作。  
然後已意瞭然。無有差悞。此小序之作所不可少也。  
其稱小者。對大叙而名也。

引者導也。大約如序。而稍爲簡短。蓋序之濫觴也。其  
名引之義。無可攷據。難妄臆說。唐以後始見此體。柳

宗元有霹靂琴贊引。劉禹錫有送元嵩南遊詩引。不識是取引導之義否。故質之博聞君子。

傳者傳也。記載事蹟以傳於後世也。漢司馬子長作史記。創爲列傳。以載一人始終之事。而爲體亦多不同。迨前後兩漢三國晉唐諸史。則第相祖襲而已。嗣後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士。隱跡山林里巷。慮其湮沒弗彰。或事跡雖微。而卓然可爲法戒者。皆爲之立傳。以垂於世。此小傳家傳外傳之例也。西山真氏云。史遷作孟荀傳。不正言二子。而旁及諸子。此體之

卷之二十一  
變也可以爲法。又范史黃憲傳。蓋無事跡。直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此爲最妙。繇是觀之。傳之行迹。固繫其人。至於辭之善否。則又繫之作者也。若退之毛穎傳。及圬者傳。子厚之梓人傳。則有寓意而馳騁於文墨。迂齋謂其以文滑稽。而又變體之變者乎。故有史傳家傳。托傳。假傳。四者之分焉。

書者。親朋往來之辭也。又舒也。舒布其言而陳之。簡牘以散鬱陶。託風采。故宜條暢以任氣。優柔以憚懷。文明而從容。以盡其委曲之意也。有辭令議論二體。

戰國兩漢間。若樂生。若司馬子長。若劉歆諸書。敷陳明白。辨難懇到。誠可以爲修辭之助。至若唐之韓柳。宋之程朱張呂。凡其所與知舊門人答問之言。率多本乎進脩之實。讀者誠能熟復以返之於身。則其所得。又豈止乎文辭而已哉。又簡者畧也。言陳其大畧也。手簡小簡尺牘。皆別名耳。復有書者。乃別出議論以成書也。如史記中之八書。唐李翹之復性平賦。二書之類。

論者議也。又倫也。倫理無爽。則聖意不墜。劉彥和云。

聖哲彝訓曰經。述經叙理曰論。古經無論名。迨仲尼徵言。門人追紀。故仰其經目。稱爲論語。嗣此而後。莊生齊物。不韋春秋。王充論衡。老泉衡論。益鐵之類。以論立名。而紛紛羣起矣。按論之體有二。一曰史論。乃史臣於傳末作議論。以斷其人之善惡。若司馬子長之論項籍商鞅是也。一曰論。則學士大夫議論古今時世人物。或評經史之言。正其訛繆。如賈生之論過秦。江充之論徙戎。柳州之論守道。守官是也。論貴立意高。說理透。不爲玄言奇語。而人自屈服者爲上詞。

理兼修。華實並茂者爲次。總須依於忠厚。止於禮義。  
祇可翻駁羣彥。不可戲薄聖賢。可據理陳辭。不可強  
辭奪理。宜於有過中求無過。不可於無過中求有過。  
貴有生發譬喻。如欲說人之子賢。必言其祖父之遺徽。  
餘慶。又言其師教之有方。又推其性資之良善。與其  
交遊之琢習。或借古以証今。或因彼而例此。如東坡  
之多方援據。知如此推廣。則圓轉不窮矣。故善作文  
者。恒能於無題目處。生出文字來也。至於章法。全在  
結構精詳。虛實處有賓主。馳驟處有節制。鋪叙處多

曲折過接處無痕迹。或整齊。或疎放。或實或虛。或反或正。如神龍之出沒。天矯百變。則佳矣。唐宋取士用以出題。然求其辭精義粹。卓然名世者。亦惟韓歐爲然。按論之爲體。所以辨正然否。窮有數。追無形。迹堅求通。鉤深取極。乃百慮之筌蹄。萬事之權衡也。故其義貴圓通。辭忌枝碎。必使心與理合。彌縫莫見其隙。辭共心密。敵人不知所乘。斯其要也。是以論如析薪。貴能破理斤利者。越理而橫斷。辭辨者。反義而取通。覽文雖巧。而捨迹如妄。惟君子能通天下之志。安可

以曲論哉

志者記也。字亦作誌。其名起於漢書十志。而後人因之。大抵記事之作也。

紀事者。記志之別名。而野史之流也。古者史官掌記時事。耳目所不逮。往往遺焉。故文人學士遇有見聞。隨手紀錄。或以備史官之採擇。或以補史籍之遺忘。故以紀事名之。

原者本也。究其委末。曲折抑揚。以明其理。亦論之別流也。義始大易。原始要終之訓。若文體謂之原者。始

於退之之五原。蓋推其本原之義以示人也。山谷云。  
文章必謹布置。每見學者多告以原道之命意曲折。  
石守道亦云。吏部原道原人等作。諸子以來未有也。  
後之作者皆取法於是。

說者。釋也。述也。解釋義理而以己意述之也。攷說之  
名。起自孔子之說卦。厥後漢許慎著說文。蓋亦祖述  
其名而爲之辭爾。魏晉六朝文載諸文選。而無其體。  
獨陸機文賦備論作文之義。有曰說煒煒而譎誑。是  
豈知言者哉。至昌黎憫斯文之日弊。作師說抗言爲

學者師迨柳州及宋室諸大老出。因各即事即理而爲之說。以曉當世。以開悟後學。由是六朝陋習一洗而無餘矣。總之說固義取解說。須原本經史。而更自出己見。橫說堅說。以抑揚詳贍爲上。與論無大異也。解者釋也。亦以講釋解剖爲義。因恐人之有疑而解釋之也。辨疑釋難。與論說原議辯。蓋相通焉。其題曰解某。曰某解。無分別也。釋之體亦相同。

辯判別也。其名本之孟子公孫丑問好辯。曰子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中間歷叙古今治亂相尋之故。凡

八節所以深明聖人與己不能自己之意。終而又曰  
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蓋非獨理明義精而字法  
句法章法亦足爲作文楷式。迨昌黎作諱辯。柳州作  
桐葉封弟辯。識者謂其文數孟子信矣。大抵辯須有  
不得已而辯之意。以至當不易之理。而以反覆曲折  
之辭發之。苟非有關世教。有益後學。雖工亦奚以爲。  
文文章也。凡篇章皆謂之文。而此獨以文名者。蓋文  
中之一體也。或盟神。或盟人。或諷人。或告神。或爲韻  
語。或爲散文。或倣楚辭。或爲四六。如唐德宗之兵備

關東誓文章。陟之與高適來瑱盟文。宋柳州之乞巧文。王安石之上梁文。以及赦文。兩文之類。其體各異。其用不同也。

箴者謹也。商書盤庚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蓋箴乃規諭之辭。諫誨而救其失。若箴之刺病療疾。故名箴以喻之也。古有夏商二箴。見於尚書大傳解。呂氏春秋。而殘缺不全。獨周太史辛甲命百官之箴。王闢而虞氏掌箴爲虞箴。其辭備載左傳。後之作者。蓋本於此。東萊呂氏曰。凡作箴。須用官箴。王闢之意。箴尾

須依虞箴。獻臣司原。敢告僕夫之類。大抵箴者。箴君與己之得失。而規則規乎同僚之行誼也。其品有二。一曰官箴。一曰私箴。與箴銘贊頌。雖均用韻語。而體確不同。箴是規諷之文。須反覆古今興衰理亂之故。垂示警諭切劘之意。使讀者惕然有不自寧之心焉。規者。正圖之器。所以圖萬物也。淮南子云。以法正人。曰規。詩衛風淇奥序云。武公能聽其規諫。言規其闕失。使不敢越。若木之就規也。古者箴君之過曰箴。臣下自相規戒曰規。故國語曰。官師相規。官師者謂衆。

官也。相者平等之謂。故知爲臣下自相規諫之辭也。古之規不及見。維唐元結有五規。今可得考焉。

戒者警飭之辭。字本作誠。淮南子載堯戒曰。戰戰慄慄。日謹一日。人莫躡於山而躡於垤。漢杜篤有女戒。亦箴之類也。其詞或用散文。或用韻語。各隨人意也。銘者名也。記其功美。使可稱名也。漢藝文志稱道家有皇帝銘六篇。然忘其辭。獨大學所載成湯盤銘九字。發明日新之義甚切。迨周武王。則凡几席豆觴之屬。無不勒銘致警。厥後又有稱述先人德善勞烈爲

銘者如春秋時孔悝鼎銘是也。又有以山川宮室門  
關為銘者。漢班孟堅之燕然山。則旌征伐之功。晉張  
孟陽之劒閣。則戒殊俗之僭叛。其取義又各不同也。  
傳曰。作器能銘。可以爲大夫。又曰。銘其器物以自警。  
大抵其體有二。一曰警戒。一曰祝頌。陸士衡曰。銘貴  
博約而溫潤。斯言得之。

銘箴之別。箴誦於官。銘題於器。名目雖異。而警誡實  
同。箴全禦過。故文資確切。銘兼褒贊。故體貴宏潤。其  
取事也必麗以辨。其摛文也必簡而深。此其大要也。

頌者蒙也。美盛德之形容以告神明者也。考頌之名。實出於詩。詩有六義。六曰頌。若商之邢周之清廟諸什。皆以告神。頌體之正也。後世所作。不盡告神。或止形容美善耳。至如魯頌之駟馳等篇。則當時用以祝誦僖公爲頌之變。故胡氏有曰。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頌而已。莊子天運篇稱黃帝張咸池之樂。焱氏爲頌。斯蓋寓言爾。劉彥和云。頌須鋪張揚厲而以典雅。豐綺爲貴。其詞或用散文。或用韻語。敷寫似賦而不入華侈之區。敬慎如銘。而異乎規諫之詞。此作頌之。

法也。

贊者。贊美之辭也。漢司馬相如作荆軻贊。世已無傳。厥後班孟堅漢史。以論爲贊。唐建中中進士。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無頌題。迨後置博學宏詞科。則贊頌二題皆出矣。至宋范曄更以韻語。西山云。贊頌體式相似。貴乎贍麗宏肆。而有雍容俯仰頓挫起伏之態。乃爲佳作。大抵其體有三。一曰雜贊。意專褒美。若諸集所載人物文章書畫諸贊是也。一曰哀贊。哀人之歿。而述其德。以贊之者是也。一曰史贊。詞兼褒貶。若

史記索隱東漢晉書諸贊是也。若作散文。當祖班氏  
史評。若作韻語。當宗東方朔像贊。劉彥和云。贊之爲  
體促而不曠。以抑揚感慨之致。或發爲有韻之詞。其  
頌家之細條乎。可謂知言矣。其所著文心雕龍四十  
九篇。篇末各有贊詞。俱用韻語。真示人作贊之法也。  
題跋書讀者。簡編之後語也。題者。諦也。審諦其意也。  
跋者。本也。因文而見本也。書者。書其語。讀者。因於讀  
也。凡經傳子史詩文圖書之類。前有序引。後有後序。  
可謂盡矣。其後覽者。或因人之請求。或因感而有得。

則復撰詞以綴於簡末。其名厥四曰題。曰跋。曰書某。曰讀某是也。其詞攷古証今。釋疑訂謬。褒善貶惡。立法垂戒。各有所爲。而專以明白簡嚴。不肯墮人窠臼。爲主。前既有序引。故與序引不同。當掇其有闢大體者。以表章之。予嘗考之。漢晉諸集。題跋不載。至唐韓柳。始有讀某書及讀某文題。其後之名。宋歐曾而後。始有跋語。其辭意與讀後亦無大相遠也。故文鑑文類。總編之曰題跋而已。盧疎齋云。跋取詩狼跋其胡之義。狼行則前蹠其胡。故跋語不可太多。多則冗尾。

語宜峭拔使不可加若然則跋比題與書尤貴乎簡  
峭也。又有題詞所以題疏其書之本原與其文詞之  
佳也。若漢趙岐作孟子題詞其文稍繁而宋朱子仿  
之作小學題辭更有韻語亦一體也。然題跋書於後  
而題辭冠於前此又其辨耳。

策問者主上作爲設疑問難以試士夫之學問識見  
也。大槩有二。不問時務則問經史。然二者亦自相關。  
問時務者必引經史爲証。問經史者必以時務歸結。  
發策之旨雖顯列前後其中間條分件繫層見側出。

隱而不發故爲此以覲士之學術經濟焉。

策者說文云謀也。蓋亦有虞敷納以言之遺意。漢則有所謂對策射策。其時鼃錯、董仲舒諸人以對策褒然爲舉首。而蕭望之以射策甲科爲郎。然或延於大殿。訪以理道。詰以政事得失。非試之也。迨東漢以來。皆有策試之事。宋熙寧始其第三場試策五道。問經義者三。時務者二。是仍唐太初舊制也。策體有三。一曰制策。乃天子稱制以問而對者。如鼃錯、董仲舒是也。一曰射策。採事而蒙說者。如蕭望之是也。一曰試

策乃有司策試士而對者。即制策類也。一曰進策。乃士庶著策而進上者。即射策類也。試策其題長至千餘字。俱設疑問難露一隱二。以俟作者深求。作者須詳政所問。何者爲綱。何者爲紀。何者爲正問實事。何者爲泛問餘情。何者爲血脉。何者爲眼目。識其旨歸。胸有成見。一一分派已定。擒定一箇主意。所問繁條。我可以對歸一說。所問有疵。我可以拆歸正理。不爲問目所困。而盡情闡發。自有確寔議論。則下筆氣勢勃勃。結擣盡是經綸俾閱者識爲命世之言。由於經

世之學知其爲君子矣漢董仲舒學識醇正參武策  
之再三故克聲所藴帝因是罷黜百家專崇孔子以  
表章六經宋蘇子瞻答仁宗制策亦輸忠陳義婉切  
忘摯皆有功於世道人心不失爲君子焉

文體者即昭明所輯文選中其文體有曰七者是也。  
所載枚乘七發容齊隨筆云枚生七發創意造端麗  
旨腴辭固爲可喜嗣後作者踵起如傅毅七激會清  
要之工崔駰七依入博雅之巧張衡七辨結采綿靡。  
崔瑗七厲植義純正陳思七啟取美於宏壯仲宣七

釋致辨於事理。自桓麟七說以下。左思七諷以上。馬  
融七廣。張協七命。陸機七徵之類。十有餘家。或文麗  
而義睽。或理粹而辭駁。規仿太切。了無新意。觀其大  
抵所歸。莫不高談宮館。壯語畋獵。窮瑰奇之服饌。極  
靈媚之聲色。甘意搖骨體。艷詞洞魂識。雖始之以淫  
侈。而終之以居正。然諷一勸。百勢不自反。子雲所謂  
先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者也。其中惟七厲叙賢  
歸。以儒道雖文非拔羣。而意實卓爾矣。及唐柳子厚  
作晉問。亦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機杼。漢晉之間。沿襲

之弊一洗。竊嘗考對偶句語，六經所不廢。七體雖尚  
駢儼然，辭意變化與全篇四六不同。自柳子後，作者  
未聞。迨元袁伯長之七觀，明洪武間宋王二老之志  
釋文訓，其富麗固無讓於前人。至其論議，又豈七發  
之可比焉。

雜著者，諸儒先所著之雜文也。或評騭古人，或詳論  
政教，隨所著立名，而不落一定之體格也。故謂之雜  
著。著雖雜，其本乎義理，發乎性情，則與他文無異。蓋  
作文必以理爲之主也。

檄者。釋文訓爲軍書也。說文云。以木簡爲書。長尺三寸。用以號召。春秋祭公謀父稱文告之辭。即檄之本始。戰國張儀爲檄告楚。相其名始著。若有急。則插鷄羽而遣之。故謂之羽檄。言如飛之疾也。劉彥和云。凡檄之大體。或述此休明。或叙彼奇虐。指天時。審人事。算強弱。角權勢。標著龜於前。驗懸盤於已。然插羽以示威。不可使遲緩。露板以宣衆。不可使義隱。也可謂盡之矣。昔人謂檄以散文爲得體。故辭直義顯。唐尚璣語。始用四六。如駱賓王爲徐敬業討武曌檄。亦

傳作也。其他報答諭告及上官徵吏亦有稱檄者。蓋明速之義爾。

露布者軍中奏捷之辭。文心雕龍所謂露板不封布諸視聽者也。通典云元魏攻戰克捷欲天下聞知乃書帛達於漆竿上名爲露布。此其始也。考諸文章緣起則曰漢賈洪爲馬超伐曹操作露布世說載桓溫北征令袁宏倚馬撰露布則魏晉以來有之矣。但無傳本。唐宋傳者其命辭皆用四六與當時表文無異。西山真氏云露布貴奮發雄壯稍麤亦無害。劉彥和

移檄篇云檄或稱露布。豈露布之初告伐告捷與檄通用而後始專以奏捷歟。

公移者諸司相移之詞也。其名不一。總括之曰公移。唐世凡百官達於其長上曰狀。職官階級稍上及對職者皆曰牒。至於諸司自相質問其用有三。曰闕。謂闢通其事也。曰刺。謂刺舉其事也。曰移。謂移其事於他司也。宋制宰執帝三省樞密院事出使者。移六部用劄六部移宰執帶三省樞密院事出使者。及從官任使副移六部用申狀。六部相移用公牒。明時上逮

下者曰帖。曰照會。曰劄付。曰案驗。曰故牒。下達上。曰呈。曰申。曰案。呈。曰咨。呈。曰牒。呈。諸司相移者。曰咨。牒。曰關。上下通用者。曰揭帖。今文武相移。曰移會。曰移卷。上逮下。曰諭。曰札。下達上。曰詳。曰照驗。大約因前代之制。而隨時隨地。或仍或改。而變通以損益之。總繫於事理。而歸於切當焉。

碑者。非文章之名。乃古斲大木爲之。植於中庭。即今易之以石。而立之者也。儀禮士婚禮曰。入門當碑揖。又檀弓曰。季康子之母死。公肩假曰。公室視。豈碑喪。

大記曰。君葬四縛二碑等句。祭義曰。君牽牲既入廟門。麗於碑。聘禮曰。賓自碑內聽命。考是四說及釋。則知宮室之必有碑。所以識日景。知早晚。引陰陽也。宗廟之必有碑。所以牽牲以絪貫碑中也。葬之必有豐碑。所以樹之於墳前後。以縛繞之間之轆轤。用以輓棺而下之也。夫是古之所謂碑者。乃葬祭饗聘之際。所植之大木耳。而其字從石者。將取其堅且久耳。未聞勒銘於上者也。故唐虞以至商周之盛。六經所載。皆無勒石之事。管子稱無懷氏封泰山刻石紀功者。

出自寓言不足傳信又世稱周宣王蒐於岐陽命從臣刻石今謂之石鼓或曰獵碣。洎延陵墓表俚俗目爲夫子十字碑者其事皆不經見亦無取焉。司馬子長著始皇本紀著其登嶧山上會稽甚詳止言刻石頌德或曰立石紀頌亦無勒碑之說今或謂之嶧山碑者乃野人無稽之言也。漢班固有泗水亭長碑文。蔡邕有郭有道陳太邱碑文其文皆有序冠篇末則亂之以銘未嘗飭碑之材而爲文章之名也。由魏而下迄乎李唐立碑者不可勝數大抵皆約班蔡而爲

者也。雖失聖人述作之意。然猶勞駕乎古。迨李翔爲高愍文碑。羅隱爲三叔碑。梅先生碑。則所謂序與銘。皆混而不分。集列其目。亦不復曰文考其實。又未嘗勒之於石。是直以繞綺麗牲之具。而名其文。夷孰甚焉。復古之士。不當如此貽悞千載。故特著曰碑非文之名也。碑實察目繫牲之具。後世臣子因鼎彝漸闊。無以紀其君父功德。故以石代金。追紀其先功美。以書其上。以垂不朽。秦漢以來。始謂刻石爲碑。是碑乃可以刻文之林。猶几杖盤盂之可以書銘。非凡杖盤。

孟而便可以稱之爲銘也。今人不察名其文就謂之碑繆矣。夫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序則傳其文則銘標序盛德必見清風之華。昭紀鴻懿必見俊偉之烈。事實多者止須叙事。若故意撓入議論。便成贅瘤。事實寡者不少參之以議論。必寂寥不成文字。前輩有謂碑文一著議論便非體裁者。此言亦過矣。矧各體詩文皆可勒之於碑。大約宮室寺院記序居多。邱墓宗祠志傳居多。非文章諸體之外。另有一種碑文體也。

誅者累也。哀死而累列生時實行而爲之辭也。周禮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疎遠近其六曰誅。魯哀六年四月己丑孔子卒公誅之禮累舉其生平實行爲誅而定其謚以稱之此唯累其美行示已傷悼之情而無謚後世有誅辭而無謚者蓋本於此。曾子問曰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文章緣起有漢武帝公孫宏誅不傳其辭文選錄曹子建之誅王仲宣潘安仁之誅楊仲武蓋皆述其世系行業而寓哀傷之意厥後昌黎之

於歐陽詹。柳州之於呂溫。則或曰誄辭。或曰哀辭。而名不同。迨宋南豐東坡諸老所作。則相謂之哀辭。大抵誄則多叙世業。故今率仿魏晉。以四言爲句。哀辭則寓傷悼之情。而有長短句。及楚體之不同焉。大約作誄之體。選其言。錄其行。傳體而頌文。榮始而哀終。論其文也。嗟乎。若可覩道其哀也。悽焉如可傷。此其旨也。人禱祀用誄者。乃累功德以求福。如魯論誄爾於上下神祇也。

弔文者。弔死之辭也。古者弔生曰唁。弔死曰弔。其外

或驕貴而殞身。或憤忿而乖道。或有志而無時。或才美而薰累。他人慰之惜之。並名爲弔。

祭文者。寶亦弔也。古者祀享史有用祝載其所以祝之之意。考之經可見。其體有韻語。有儻語。大抵聲屬楚辭。而切要剛愴。似稍不同。否則過華韻緩化而爲賦。若不用韻。則非祭文體矣。人謂昌黎祭十二郎文。不用韻。抑知其正用四支。蓋由信口讀之而不察耳。惟明歸震川先生。嘗用散體。亦祭文之變也。文選所載謝惠連之祭古塚。王僧虔之祭顏延年。則不過叙

其所祭。及悼惜之情而已。夫祭文之用有四。祭奠之文。貴乎道達情意。哀切由衷。兼寫其生平之行誼。而悲其死亡之過速。如祈禱雨暘驅逐邪魅。干求福澤。此三者。貴乎悔過遷善。辭恭而意懇。不亢不浮。爲得體。唐宋韓柳歐蘇暨道學諸君子。或水旱而禱於神。或因喪葬而祭親舊。真情實意。溢出言辭之外。誠學者所當取法者也。若夫諛辭巧詬。虛文蔓說。固弗足以動神明。而反爲君子之所鄙厭也已。

行狀者。乃取死者生平言語行事。世系名字。爵里壽

年後裔之詳著爲行狀。亦名行述。或牒考功太常使之議謚。或牒史官。請爲編錄。或上作者。乞撰銘誌表記之類之辭也。以其有所請求。故稱之曰狀。夫行狀之文。多出於門生故吏。親舊之手。以謂苟非親切。不能知之詳也。近多作子孫語氣。子孫自己出名。將憲爵具銜填諱。士夫家皆然。攷行狀始自漢丞相倉曹傳。胡幹作楊原伯行狀。然徒有其名而亡其辭。文選所載任彥升所作齊竟陵王行狀辭多矯誕。識者病之。唐昌黎河東所作可爲楷式。

逸事狀者。其人言行史已作傳。而尚有卓然行業。不詳其所載。恐後終逸失墜。故有逸事狀。乃狀之變體。如柳州爲段太尉所作。可法也。

墓擴塔碑碣磚板之誌銘序表文記諸辨

墓者。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故曰墓也。擴者。墓穴也。塔。瘞僧而累土之處也。西域浮屠爲塔。其典故見唐貞觀三年茲不蔓贊。方者爲碑。圓者爲碣。碑者古之葬。有豐碑以寃。用木爲之。樹於槨之前後四角。穿中爲鹿盧繞之綺。綺即綺也。以綺一頭繫棺緘。一

頭繫鰐鱗。本備下棺於穴之用。秦漢以來死有功業則刻於上，稍改用石。晉宋開始有神道碑之稱。蓋地理家以東南爲神道，因立碑其地而名爾。

神道碑者，墓之東南，稱曰神道，實入墓之路也。此乃外碑，非比墓誌銘石之埋於擴前地中者。唐之碑制，龜趺螭首，五品以上官用之。而近世尚低廣狹，各有等差。則制之密也。葬既爲墓，誌以藏諸幽，又爲碑碣表以揭於外，皆孝子慈孫不忍蔽其先德之心也。其爲文曰墓碑文，其爲體有文有銘，又或有序文與墓

誌銘大畧相似而其銘或謂之詞或謂之系或謂之  
頌要之皆銘也但不能如誌銘之備而大畧相通亦  
正變之異體也大抵碑銘所以論列德善功烈雖銘  
之義稱美弗稱惡以盡其孝子慈孫之心然無其美  
而稱之謂之誣有其美而弗稱謂之蔽誣與蔽君子  
弗由也古今作手惟昌黎最高行文首尾不再躊躇  
凡碑碣表於外者於文則稍詳若誌銘之埋於墳前  
者文則謹嚴焉其或曰碑文或曰墓碑或曰神道碑  
或曰神道碑文或曰墓神道碑或曰神道碑銘或曰

神道碑銘并序或曰碑頌皆別題也。

碣者方趺圓首五品以下官用之而近世復有尺寸之限。別其制益密矣。古者碑碣通用後世乃以官級之故而別其名其實無大異也。其爲文曰墓碣文亦敘事而兼議論與碑相類而有銘無銘惟人所爲其銘之韻亦與誌銘同其題有云碣銘有云碣頌并序或專言碣而復有銘兼言銘而確無碣亦猶誌銘之不一體也。

表者標也謂立木以爲表標其位也墓表有官無官

皆可用。非若碑碣之有等級限制也。以其暨於神道。  
又稱神道表。此外又有曰阡表。阡者。墾也。曰殯表。未  
葬之稱。曰靈表。始死之稱。自靈而殯。自殯而墓。自墓  
而阡也。

墓誌銘。誌者記也。銘者名也。人有德善功烈可名於  
世。鑄器以銘。故於葬時。述其人之世系名字爵里。行  
治壽言。卒葬日月。與其子孫之大畧。勒石加蓋。埋於  
墳前三尺之地。以爲異時陵谷變遷之防也。迨夫末  
流。乃假手於文士。以謂可以信今傳後。而誇誕太過。

者亦往往有之。然使正人秉筆立言有體必不肯徇人以情也。其體有文有銘。又或先有序。事實多者專叙事。事實少者可參之以議論焉。其題曰墓誌銘者。有誌有銘者也。題曰墓誌銘并序者。有誌有銘有序者也。單題曰墓誌。則無銘者也。單題曰墓銘。則無誌者也。然亦有單題云誌。而確有銘。單題云銘。而確有誌者。以上皆正體也。有虛作誌文。而銘內始序事者。有純用也字爲節段者。乃變體也。夫銘之爲體。則有三言四言七言雜言散文之異。有中用今字者。有末

用也。守者其用韻有一句用韻者有兩句用韻者有三句用韻者。有前用韻而末無韻者。有前無韻而末用韻者。有篇中既用韻而章內又各自用韻者。有隔句用韻者。有韻在語詞上者。有一字隔句重用自爲韻者。其更韻有兩句一更者。有四句一更者。有數句一更者。有全篇不更者。有全不用韻者。不一體也。誌銘埋於墳者文則謹嚴其書法則唯書其學行大節。小善寸長則皆弗錄非比碑碣表之標於外者文宜詳也。近世至有將墓誌亦刻墓前斯失之矣。此外又

有未葬而權厝者。曰權厝誌。既殯之後葬而再誌者。曰續誌。又曰後誌。如柳河東集之爲連州司馬凌君所撰是也。歿於他所而歸葬者。曰歸祔誌。如河東集之先夫人歸祔誌是也。葬於他所而後遷者。曰遷祔誌。如河東集叔妣陸夫人遷祔誌是也。刻於蓋者。曰蓋石文。刻於磚者。曰墓磚記。又曰墓磚銘。如河東集之下殤女子及小姪女墓磚銘是也。書於木板者。曰墳板文。如唐文粹載舒元輿撰陶母墳板文并序是也。有曰墓板文。又有曰墓誌。如河東集有馬室女雷

五葬誌是也。有曰誌文。其有誌無銘者。如江文通集有宋故尚書左丞孫綯等墓誌文是也。其有誌有銘者。如河東集有王侍郎母劉氏誌文是也。又有曰墳記。又曰墳誌。如河東集之韋夫人墳記是也。有曰埋銘。又曰墳銘。又曰郴銘。如朱文公之女埋銘是也。在釋氏則有塔銘塔記。如唐文粹載劉禹錫爲牛頭山第一祖融太師新塔記。河東集之南嶽和尚塔銘是也。凡二十題。名稱雖異。要皆墓誌銘之流也。

論法之設義取勤善戒惡

古者生無字死無謚。生無字故名而不諱。死無謚故上下同之。至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野及終將葬乃制謚法。謚者行之迹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於已名生於人是以周制幼而名冠而字死而謚名者成也。取名有五或信或義或象或假或類以冀其成也。字者所以貴其名也。謚者所以成其德也。古之爲謚賢者取賢愚者取愚。白虎通曰人行終始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明別善惡所以勸人爲善而戒人爲惡也。繇是觀之則謚之所繫豈

不重歛周禮春官小喪賜謚疏云小喪卿大夫之喪王氏謂王子弟之喪乃大史往賜之至遣之日小史往爲讀之葬後則稱謚矣是則賜謚之制實始於周崇文總目載周公謚法一卷又有春秋謚法廣謚等書然皆漢魏以來儒者取古人謚號增輯而爲之宋仁宗朝眉山蘇老泉嘗奉詔編定乃取世傳周公謚法以下諸書定爲三卷總一百六十八謚至孝宗淳熙中夾漈鄭樵復本蘇氏書增損定爲上中下三等通二百一十謚爲書以進自漢晉以來凡公卿大夫

賜謚。心下太常定議博士乃詢察其善惡賢否著爲謚議。以上於朝。若晉秦秀之議何曾賈充唐獨孤及之議。苗晉卿宋鄧忠臣之議范純仁李清臣之議歐陽永叔是也。當時雖或未能盡從其言。然千百載下。讀其辭者莫不油然興起其好惡之心。嗚呼。是則謚法所繫。豈不甚重乎哉。大抵謚者所以表其實行。故必由君上所賜。善惡莫之能掩。若夾漈先生之論。多有可取者。近世名儒隱士之歿。門人朋舊有私謚。易名之義。蓋亦尊崇其生平德行而不忍潛德之不彰。

意也。

五言排律

詩之源本於三百篇。其體則風雅頌比興賦六義爾。迨至荆楚騷辭。漢魏樂府古詩。沿至齊梁唐宋。其流代變。題號繁多。支分派別。而總不外乎六義。然其發乎性情。移於教化。義理淵深。難以逮晰。秉鈞因著歷朝詩鈔說體一編。以公同學茲奉。

功令鄉會次場試。以五言八韻歲科小試。六韻命題。若不明曉準繩。初學應試者。將何以適從乎。於是又

懸此排律簡便要言以爲之的。夫五排者，本五律一首，將前後四句排開，從中揀入四句，故名曰排律。實五律之增益也。兩句爲一聯，四句爲一截。自四韻以至百韻，亦止如此。唐初諸家意密語重，滯氣亦多。景龍以後，名作遂盛。少陵蒼厚雄深，宕以奇氣；班駁陸離，千態萬狀。固盡此體之能事。元白亦工，而骨力遜矣。至若試律風簷寸晷之下，即使老手亦難盡善。況初學入場，不過春鶯乍轉，焉能遽臻其妙耶？祇須不失矩矱而已。厥法起首二句，必將題中字一一清出。

謂之破題。以其點破字面也。貴用雙起。第三句頂首句。第四句頂次句。此是次聯名曰承題。又曰領比。不拘虛按明點。必須渾冒全題。或首聯分疏。則次聯渾寫。或首聯原起。則次聯分疏相題繁簡。以爲節制。三聯實發題蘊。要在典切工妙。腴而不膚。鍊而不澁。謂之頭。比如身之有頭。爲其接載上兩聯也。四聯或補寫題面。或闡發題意。或自遠及近。或自下而上。謂之腹聯。亦名中比。與第三聯有虛實之不同。深淺之變換。或分或合。隨心成矩。五聯或就題旁襯。或題外推

開或題後。渾括隨題收住。此謂後比。至於末聯。謂之  
結尾。筆多寄託。以寓懷抱。以申頌揚。必須映切本題。  
渾涵縹渺。餘韻曲苞。斷不可着意祈請。自落卑汚。又  
不可過存身分。涉於誇亢。此兩聯尤貴一氣銜接。使  
聲振爲中。神溢句外。初學爲此。且無事求工。先要題  
旨勿誤解。使事勿與僻。用意無違碍。用字避不祥。諧  
聲協律順。文不失黏。末聯之上。寧對仗工整。勿用散  
句。便稱穩愴可獲售矣。總之詩有差謬。便能害經藝。  
而被黜詩入佳妙。不能以詩工而不論經藝之瑕疵。

也除起首結尾兩聯其中領頸腹後共八比明代取士倡經藝八比法乃本諸此

文房肆攷卷六終